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28号 1998年3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省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6号),推动我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省是一个资源匮乏、能源短缺的省份,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要节约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各地、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利用、多种途径、讲求实效、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针,遵循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各级政府应将资源综合利用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逐级实施目标考核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二、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必须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利用。地质勘查部门在地质勘探报告中要列资源综合利用章节;矿山设计部门在确定主采矿种开采方案的同时,要提出可行的共生、伴生矿回收利用方案;矿山开采部门要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凡具有综合利用条件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均要有资源综合利用章节或内容,并按规定组织审查。否则,有关部门不予审批。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要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要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并对利用大宗废弃物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装运补助费。提供可利用废弃物的企业与利用废弃物

的企业间要签订长期供需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中断供应协作关系。对未经加工或废弃堆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向利用废弃物的企业收取费用;对经过加工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提供可利用废弃物的企业可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按照利用废弃物企业的利益大于提供可利用废弃物企业利益的原则,向利用废弃物企业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区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协调确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建筑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要求等方面积极推广利用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建筑墙体材料。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粘土实心砖(瓦)生产线;已建的实心粘土砖厂、水泥厂等建材企业,凡有条件的,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等废渣;筑路、筑坝、筑港工程,也应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等。

认真贯彻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电力部、机械部《关于严格控制小火电设备生产、建设的通知》(计机轻[1995]2372号)精神,严禁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火电机组。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热值低于3000大卡/千克)及煤层气生产电力和热力(以下简称综合利用电厂),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按照建设程序批准的单机容量在500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力部门都应允许并网,签订并网协议。

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制订本行业的用水标准定额和节水规划,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资源紧缺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对新建高耗水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用水专项论证。

三、强化废旧物资回收管理,促进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

企业应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和修旧利废制度。对本企业不能利用的废旧物资,应积极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定点利用废旧物资的生产企业交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要改进收购办法,积极组织收购,实行分类加工。各地要积极鼓励企业再生利用外购的废旧物资,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要给予配合与支持。

凡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废金属管理办公室审批,并发给统一印

制的审核证明后,向公安部门申报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方可从事回收和加工业务。矿区、油田、港口、机场、军事禁区和大中型钢铁企业周边 3000 米以内,电力、通讯等大型设施周边和铁路沿线两侧 2500 米以内,均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禁止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业务。

严禁报废汽车和淘汰机电设备转移使用。凡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回收报废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回收报废汽车。

公安、工商、物价、城管等部门要对经营回收废旧物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依法加强监督,打击盗窃、破坏国家资产、财物和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四、认真落实政策,积极扶持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1号)、《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4]008号)等国家政策文件。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经贸资[1996]809号文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

各地应按照省计经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苏计经资发[1997]

2092号)要求,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产品)认定制度。经过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报有权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企业从有关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要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要在政策和建设资金上给予支持。对综合利用电厂免收小火电上网配套费。综合利用电厂与电网互供电量在同一计量点的,可以实行电量按月互抵结算;上网电价原则上按同网同质同价确定。

五、进一步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计经委(经委或计委)负责指导和管理同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各级财政、税务、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各级计经委(经委或计委)应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抓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生产,对没有上述标准的产品,必须制订企业标准;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联系制度和基本资料统计制度,定期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和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企业也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统计资料;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奖罚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处罚;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培训教育,提高全民的资源意识、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